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要求，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3、截至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为312,949.55万元，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82,098.42万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8.45%。

二、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

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独立董事： 黄 辉 张雪芬

2020 年 7 月 27 日